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zyyqt/2018myzj/myzj_zjz.jsp?opinion_seq=15086)

附錄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求对
《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定了《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计划草案)。现将计划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其理由，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市司法局反映或提交，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 (一)通过新浪微博“广州司法”提交;
- (二)登录广州市司法局(<http://www.gzsfj.gov.cn>)，通过网站上的“征求公众意见”栏目提交;
- (三)邮寄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9 号广州市司法局立法一处(邮政编码：510032);
- (四)传真：83520774;
- (五)电子邮箱：faguichu@gz.gov.com。

三、公众意见的处理

我局将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形成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并在规章出台 30 日内通过我局网站向社会公开。

附件：

1. 《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件：1

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年内审议项目（8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制定
2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制定
3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修订
4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市卫健委	修订
5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	市卫健委	修订
6	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市人社局	废止
7	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废止
8	广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市地方志	废止

二、适时审议项目（10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市司法局	制定
2	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市外办	制定
3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市人社局	修订
4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市卫健委	修订
5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局	修订
6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
7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修订
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修订
9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市司法局	修订
10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废止

三、调研项目（8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教育督导规定	市教育局	制定
2	广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定
3	广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制定
4	广州市闲置土地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修订
5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修订
6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修订
7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8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

附件：2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定了《广州市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下称计划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划的拟定过程

2019 年 5 月 10 日，我局向各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和工作机构，工青妇、市残联、市律协等社会团体，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发函，广泛征集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共收到建议项目 28 项。对于各单位报送的建议项目，我们进行了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约谈了相关建议单位，深入了解项目的立法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经反复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计划草案。

二、计划的编制原则

编制计划草案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改革开放，适应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的新形势，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突出地方立法特色，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对建议项目申报条件提出以下原则要求：

（一）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提出立项建议。

（二）坚持立改废并举，对发现现行规章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或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立项建议。

（三）与法规清理工作相衔接。结合涉及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清理工作初步结果，提出立项建议。

（四）与 2019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相衔接。

（五）结合市人大代表建议案、政协委员提案涉及的立法内容，提出立项建议。

（六）符合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要求，立项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已进行相关立法调研、论证，已拟订初稿。

三、计划项目的类别和标准

计划项目分为三类：年内审议项目、适时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

（一）年内审议项目，是指市政府应当于 2020 年完成审议的项目。项目具有立法紧迫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初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合法性、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送审时间向我局报送送审稿。

（二）适时审议项目，是指具有立法必要性，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初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尚需进一步论证。适时审议项目在计划当年未能安排审议的，优先列为下一年度的年内审议项目。

（三）调研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的立法必要性，但尚未形成成熟的初稿，需要进一步开

展调研和论证的项目。下一年度规章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原则上从上一年度的调研项目中选取。

四、计划的基本情况

计划草案共包含 26 项立法项目，其中年内审议项目 8 项、适时审议项目 10 项和调研项目 8 项。

（一）年内审议项目（8 项）

1. 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优化营商环境，激发“老城市新活力”方面的立法（3 项）：

（1）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要，制定《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市交通局起草）；

（2）为加强电梯安全工作，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修订《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3）为加强井盖设施管理，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完好，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修订《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草）

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落实立法为民，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方面的立法（2 项）：

（1）为提高医疗临床用血安全，满足用血需求，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修订《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市卫健委起草）。

（2）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修订《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市卫健委起草）；

3. 优化法制体系，维护法制统一方面的立法（3 项）：

（1）废止《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市人社局起草）。

（2）废止《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3）废止《广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市地方志负责起草）。

（二）适时审议项目（10 项）

1. 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4 项）：

（1）为规范房屋交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交易安全，维护房屋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修订《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2）为保障机动车的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修订《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市交通局起草）；

（3）为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行为，保障测绘事业为城乡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修订《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4）为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行为，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修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草）。

2.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2 项）：

（1）为推进民生领域均等化、普惠化保障工作成果，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修订《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市人社局起草）；

（2）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修订《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市卫健委起草）。

3.提高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国交流合作方面的立法（3项）：

（1）为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水平，制定《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市司法局起草）。

（2）为规范公共场所外文标识使用，提高城市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制定《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使用管理规定》（市委外办起草）；

（3）为解决我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中的问题和短板，规范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4.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方面的立法（1项）：

废止《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三）调研项目（8项）

1.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方面的立法（2项）

（1）制定《广州市教育督导规定》（市教育局起草）；

（2）修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民政局起草）；

2.贯彻服务型政府理念，提高行政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方面的立法（1项）：制定《广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起草）。

3.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5项）：

（1）制定《广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2）修订《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草）；

（3）修订《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

（4）修订《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5）修订《广州市闲置土地管理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

五、关于报送市委审核的重要规章选题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我市年度政府规章计划以及政府重要规章草案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党组的名义报请市委审核；政府重大规章草案由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并经市委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研究，制定《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属于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规章项目，因此建议在报请市委审核计划草案时，一并报请市委将该项目确定为2020年政府重大规章项目选题。

六、关于未列入计划的建议项目

共有两项不列入计划草案的项目：一是市律协报送的制定《广州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我局与市民政局经研究共同认为，《慈善法》《信托法》与《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对慈善信托的开展包括备案管理程序已经有一系列明确规定，制定我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尚不足。此外，信托业务涉及金融管理事权，受到地方立法权限受制约，不适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的修订《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因国家正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等立法工作，上位法出台后再继续修订《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较为适宜。另《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已在涉及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及涉及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清理工作中进行集中清理和修正，现基本满足现行使用要求。